

特 急

ZJSP12-2022-0003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采监〔2022〕3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精神，现就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支持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突出“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治理变革，深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财政工作全过程。

二、政策措施

(一) 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单位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应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利益。

（二）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

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进一步加快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采购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七）进一步推动绿色创新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

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财政部门应协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积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和产品入驻政采云制造（精品）馆。采购单位采购“专精特新”产品应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对供应商可免于提交预付款担保措施。财政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优先安排节能环保产品的采购资金，并充分考虑价格调整因素，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资金保障，积极推进实施政府绿色采购。

（八）进一步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继续执行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政策，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在完成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任务的基础上，应当加大对我省山区 26 县以及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九）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灵活适用的“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优化业务流程，降低业务门槛和融资利率，提高授信额度，加快放款速度。

（十）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运用。采购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采购需求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法

律规定实施单一来源采购，不得扩大适用情形，应当依法执行法定采购程序，不得仅以会议纪要代替采购流程。采购合同依法依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批，切实加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监管，适宜竞争采购的项目不得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工作要求

财政、相关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落实企业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从2022年开始，各市财政部门要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报告本地区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本通知自2022年1月29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
浙财农〔2022〕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加强财务管理是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治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行为，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水平。
（二）坚持公开透明，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接受农民群众监督，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
（三）坚持服务农民，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对农民群众的惠民惠农政策落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收益分配管理等，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
（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执行财务预算，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收支，不得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收入应当全部入账，支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挤占挪用。
（三）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公开财务收支情况，公开内容应当包括财务预算、决算、资产状况、收益分配等情况，并向农民群众公示，接受农民群众监督。
（四）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管理中的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五）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水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规范财务核算，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聘请专业机构代理记账、审计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措施保障，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支持。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政策支持力度，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三）强化考核评价。各地应当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评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成效的重要内容，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应当广泛宣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重要意义，提高农民群众的财务管理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